

(071300) 生态学 (全日制)**(学制 3 年, 授予 理学 硕士学位)****一、培养目标**

根据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需要, 结合本学科点发展实际, 把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集中在以下五个主要方向上, 即植物生态学、微生物生态学、分子细胞毒理生态学 (含动物生态学)、可持续生态学和修复生态学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植物生态学
2. 微生物生态学
3. 分子细胞毒理生态学 (含动物生态学)
4. 可持续生态学
5. 修复生态学

三、培养方式

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, 应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,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。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, 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, 最长修业年限 (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) 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	任课教师
校级	90021203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(理科)	34	2	1	讲授	120	/

必修 课	90021204	自然辩证法概论（理科）	17	1	2	讲授	120	/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90	3	2	讲授	100	/
	30010001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300	/
专业 必修 课	04021042	分子细胞毒理生态学（含动物生态学）	34	2	1	讲授	040	冯剑丰 祝洪凯
	04021039	生态统计学	34	2	1	讲授	040	姬亚芹 聂庆华
	04021036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2	2	讲授	040	王炜 刘春光
	04021038	实验室安全知识与实践	8	0	1	讲授	040	王海勇 强彦雯
	04021040	高级生态学	34	2	1	讲授	040	周启星
	04021044	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	17	1	1	讲授	040	王炜
	04021045	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	16	1	1	讲授	040	刘春光
	04022005	生态恢复的理论与实践	34	2	1	讲授	040	李洪远
	04021041	生态研究方法导引	34	2	1、2	讲授	040	/
	04022022	教学实习	240	2	1、2	实践	040	/
	04022055	文献阅读	17	1	1	讲授	040	/
	04022060	学科前沿讲座	17	1	1、2	讲授	040	/
校级 选修 课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	
		体育课*	28	2	1、2		300	/
	90052002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	在线课程	900	
	90052003	人工智能		1		在线课程	900	
专业 选修 课	04021003	专业外语	40	1	2	讲授	040	王莹莹
	04021035	产业生态学	34	2	2	讲授	040	楚春礼 曹植
	04022041	生态修复	34	2	2	讲授	040	刘家女 刘维涛
	04022059	环境生物地球化学	34	2	1	讲授	040	卢学强
	04022069	地理生态学	34	2	1	讲授	040	周启星
	04022070	入侵生态学	34	2	1	讲授	040	李洪远
	04022072	可持续生态学	34	2	2	讲授	040	邵超峰
	04022073	进化生态学	34	2	1	讲授	040	胡献刚
	04022074	保护生物学与生物多样性	34	2	2	讲授	040	鲍艳宇
	04022075	行为生态学	34	2	2	讲授	040	刘维涛 李田
	04032001	生态环境系统动力学建模技术与应用	34	2	1	讲授	040	冯剑丰
	04022064	生物质与生物能源	34	2	1	讲授	040	漆新华
	04022049	生态水文（全英）	34	2	1	讲授	040	黄津辉
	04022054	有限元法引言（全英）	34	2	2	讲授	040	王冰
	04022066	可再生与可持续能源利用（全英）	34	2	1	讲授	040	王冰 刘丽娜
	04022071	微生物生态学（全英）	34	2	1	讲授	040	王莹莹
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
总学分要求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培养方案外课程
33	6	16	11	≤4

***注：*体育课为选修课，2 学分。该学分计入总学分，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。**

***外专业课程在成绩单显示为“专业选修课（外专业）”，计入总学分，但只有最多 2 门外专业课程（每门课程学分小于等于 2 学分）的学分可作为有效学分视为专业选修课，多余学分不作为有效学分计入毕业学分审核。**

六、培养环节

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所有在读研究生均须按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。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与第二学年第 1 学期（即第 3 学期）完成开题报告。因特殊情况研究生课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，需在规定时间内，向系主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同意和经学院教学办备案后方可延期开题，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 6 个月。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。具体开题报告的时间、报告内容及要求请参照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》（2024 级始）的要求及学院通知。

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学院将于第 4 学期组织学位论文及课程选修情况的中期考核。学生需提交中期报告并参与集中汇报，由导师及课题组评议是否通过。通过者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论文写作，未通过者需重新提交并汇报，情节严重者将面临延期。具体考核要求及时间安排，请参照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》（2024 级始）的要求及学院通知。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毕业标准

学生需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完成所有学习环节，并撰写及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。

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学生申请学位前需达到的科研成果标准，请参照《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》文件执行。

八、学位论文

论文基本要求

请遵循《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》、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》等相关规定。

论文评阅

论文评阅工作依据《南研字〔2023〕2号 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》及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评审规定》执行。

论文答辩

毕业论文答辩的具体安排,请参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上关于硕士研究生毕业(学位)论文答辩的最新通知。